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1) 有關
轉讓 MARILLANA 項目 50% 權益之
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
成立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Brockman I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Polaris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進行轉讓並取得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以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後，Polaris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待Polaris達致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予Polaris，而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就開發Marillana將予以成立，其由訂約各方持有50%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載述。

鑑於轉讓權益將於達致轉讓責任後轉讓予Polaris，致使本公司於Marillana項目之100%權益減少至50%，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有關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經計及Marillana項目將歸入合營公司及本公司所進行開發活動之最高資本承擔為150,000,000澳元(相當於870,000,000港元)，以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所作出Marillana項目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Marillana項目中礦產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iv)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本公告「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以及達成本公告「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 轉讓」一節所載之轉讓責任後，方告落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本公司與礦之源開採就開發Marillana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兩間公司合作之主要條款。框架協議載列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指示性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轉讓責任、成立非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管理委員會、開發活動之資金、鐵路及港口系統以及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Brockman I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待Polaris達致轉讓責任後，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Marillana項目。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Polaris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礦之源開採為一間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olaris、礦之源開採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有關礦之源開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

先決條件：除訂約方於另有合理協定外，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將在簽立後90日內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取得於澳洲及香港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必要監管批准；
- (ii) 本公司取得股東多數票贊成批准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訂約方按與框架協議一致之條款或訂約雙方接納之其他條款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及
- (iv) 訂約方簽立貸款協議。

上述條款並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貸款：	Polaris 將於轉讓日期(如下文所述)後根據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簽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下列主要條款向 Brockman Iron 提供一筆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貸款。
目的：	貸款將用於履行 Brockman Iron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 Pilbara 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
本金額：	10,000,000 澳元
償還款項：	除非發生貸款協議訂明之違約事件，貸款將須按要求於到期時償還，該貸款將須按貸款協議項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透過運輸 Marillana 項目銷售已出售之產品時 Brockman Iron 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下述鐵路及港口系統延誤及本公司行使其購股權收購 Polaris 於 Marillana 項目之權益，Brockman Iron 並不再有責任償還貸款。
保證：	各合營公司方將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交叉保證契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交叉保證」一節。
擔保人：	本公司須擔任 Brockman Iron 按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而礦之源開採則擔任 Polaris 按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轉讓：

Polaris 須於無條件日期之六個月(轉讓期間)內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 (i) Marillana 項目開採及開發之開支為 25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450,000 港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 Marillana 項目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 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 Polaris 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 Polaris 於 Marillana 項目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b)段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達致轉讓責任：

合營公司須在 Polaris 於轉讓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達致轉讓責任後成立(轉讓日期)。於轉讓日期後，轉讓權益將會轉移至 Polaris。

未能達致轉讓責任：

倘 Polaris 未能於轉讓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達致轉讓責任，Brockman Iron 可向 Polaris 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而於有關終止後：

- (i) Polaris 不會就 Marillana 項目礦區招致任何進一步責任；
- (ii) Polaris 不會於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中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及
- (iii) 於終止後七日內，Polaris 須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於轉讓期間所產生之所有採礦資料文件(如有)。

合營公司

成立：

於轉讓日期生效後，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以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所載之活動。

合營權益：

於轉讓日期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方按下列權益比例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 (i) Brockman Iron — 50%
- (ii) Polaris — 50%

範圍：

合營公司之範圍為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所載與 Marillana 項目礦區有關之活動(包括勘探、開發、採礦、處理復修及閉礦)。

開發資金：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及確定由 Polaris 或一名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開發活動是否符合合營公司之最佳利益。根據由礦之源開採其在西澳進行開發採礦項目之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認為合理之開發活動總估計成本，其同意合營公司方將負責撥支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為 30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740,000,000 港元)或各合營公司方支付 15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870,000,000 港元)。Polaris 將代表合營公司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Brockman Iron 須將於協定之貸款期內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此舉優先 Brockman Iron 於 Marillana 項目獲取溢利。

鐵路及港口系統：根據礦山運輸物流協議，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將竭力按照下列時間表(按其自有成本，而非合營公司方)建設鐵路及港口系統：

- (i) 鐵路及港口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建設；及
- (ii) 鐵路及港口系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營運。

除訂約方協定延長外，倘未能於上述任何日期進行，Brockman Iron 可(於 30 日內)向 Polaris 發出通知，進行即時收購或延時收購，以收購 Polaris 全部(而非部份)合營權益。

倘 Brockman Iron 選擇即時收購 Polaris 權益，則須支付一筆相等於 Polaris 於轉讓日期起直至有關收購所產生之實際資本成本減 Polaris 於完成收購日期自於 Marillana 項目出售該等產品之應佔份額所產生之任何實際溢利。

倘 Brockman Iron 選擇進行延時收購，合營公司將繼續直至 Polaris 從 Polaris 自 Marillana 項目出售該等產品之應佔份額所產生之任何實際溢利收回所有既付資本成本。

倘 Brockman Iron 因上述有關鐵路及港口系統之時間表未能達成而選擇進行購股權收購，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要求。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須於轉讓日期成立。各合營公司方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以及監督合營公司管理層之經辦人。

管理委員會之所有決定須按多數票(即65%)('多數票')釐定，惟管理委員會須就下列特定事項('重大事項')取得一致投票除外。重大事項包括不限於(i)合營公司將會進行活動之性質出現重大變動；(ii)訂立關連人士合約(即合營公司方(或經辦人)與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公司法)訂立之合約)；及(iii)訂立債務融資。

除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另有指明外，倘管理委員會未能就非重大事項通過多數票或就重大事項取得一致投票，合營公司方可向其他合營公司方發出通知，當中載述爭議事項、其立場及其採取有關立場之理由。發出通知後，合營公司方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級人員)達致及真誠地竭盡所有合理努力盡快解決僵局。倘無法於發出通知後起計10日內解決僵局，則管理委員會將被視為已議決該非重大事項或重大事項未能通過，除非該事項能夠由獨立專家確定，於此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將該事項交由有關專家確定。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經辦人須向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於管理委員會全面監督及控制下，經辦人(本身或透過承包商)管理、指導及控制合資公司之活動，包括勘探、開發及採礦，以及經辦人之其他職責。

合營公司方須按照彼等之合營權益每月向經辦人支付管理費，惟僅須視乎經辦人收回成本情況而定。

轉讓：

合營公司方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合營權益，惟下列情況者除外：

- (i) 取得另一合營公司方之同意，其可全權酌情同意或拒絕轉讓；
- (ii) 轉讓予其關連方；或

(iii)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向另一合營公司方優先提供有關合營權益之最終拒絕權。

除非及直至承讓人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經合營公司方批准之承擔契據表格，否則轉讓不得生效，據此，承讓人同意承擔轉讓人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合營權益轉讓之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控制權變動：

倘合營公司方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導致競爭對手取得合營公司方之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法)，任何其他合營公司方則可透過向所有合營公司方及經辦人發出通知，促使控制權出現變動之該合營公司方向另一合營公司方作出視作出售要約。倘合營公司方於發出視作出售要約後30日內並無協定轉讓價格，則一名獨立專家須釐定轉讓價格。就協定或釐定轉讓價格而言，視作出售要約可供所有其他合營公司方按彼等各自之合營權益比例或彼等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比例予以接納，並於60日之期間內不得撤銷。

「控制權變動」(a)有關Brockman Iron及Polaris指(i)Brockman Iron或Polaris成為競爭對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ii)對Brockman Iron或Polaris董事會擁有或可施加實際控制權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土出現變動及擁有或可施加實際控制權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土為競爭對手之成員或員工；或(iii)倘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收購Brockman Iron或Polaris 50%或以上股份；及(b)有關本公司及礦之源開採(即Brockman Iron及Polaris各自擔保人)指(i)對本公司或礦之源開採董事會擁有或可施加實際控制權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土出現變動及擁有或可施加實際控制權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土及擁有或可施加實際控制權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土為競爭對手之成員或員工；或(ii)倘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及礦之源開採50%或以上股份。

「競爭對手」指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鐵礦石生產商、與鐵礦石生產商相關聯之實體或與鐵礦石生產商之任何主要股東相關聯之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即 Polaris 之任何競爭對手)。

交叉保證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方各自將簽立交叉保證契約，據此，各自參與者(即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以其他參與者及經辦人為受益人共同授予保證。交叉保證契約將保證各名參與者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各名參與者將對其已抵押物業授予保證，即其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其權利及利益、其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於合營公司之物業權益及於所取得任何保險所得款項之權益、產品、產品之銷售合約及銷售產品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各自定義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交叉保證契約首要旨在為已抵押物業之所有其他產權負擔提供保證，而非若干已批准之產權負擔(如若干專利、政府機關之留置權、原住民土地權)。作為參與者一方，交叉保證契約所創建之保證將會享有同等權益。

直至發生交叉保證契約所載之違約事件，訂約方可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所訂明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已抵押物業(該設備價值超過 1,000,000 澳元及土地除外)。就任何土地(土地權、永久業權或租賃權)或任何價值超過 1,000,000 澳元之廠房、機械或設備之單一項目而言，相關參與者需於出售該物業前尋求其他參與者之共識。

加工及裝貨協議

於無條件日期前，合營公司方及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須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訂立加工及裝貨協議，條款包括如下：

承包商之服務： 承包商獲授獨家權利提供加工、裝運服務，以建造、擁有及經營 Marillana 項目之加工(粉碎及選礦)工廠、產品堆放區、管理尾礦設施以及開墾及將產品裝至火車上。

期限： 磨場之使用期限，估計約為 20 年。

服務費：就考慮加工及裝貨協議所訂立之服務，合營公司方須向承包商支付服務費。訂約方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及於每年度按訂約方所協定者予以調整。加工及裝貨協議之服務費將按營運成本加承包商資本回報之基準釐定。

加工及裝貨協議之總服務費將按承包商根據該協議加工之產品貨量計算。預計加工及裝貨協議將於加工廠房經協定調試日期後生效。加工廠房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加工及裝貨協議將包括有關此性質協議違規慣性事件之標準條款。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於無條件日期前，合營公司方及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須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條款包括如下：

承包商之服務：承包商獲授獨家權利透過火車將產品由 Marillana 項目所在地運輸至鐵路及港口系統之黑德蘭港內港、於港口卸貨及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

期限：礦場之使用期限，估計約為 20 年。

服務費：就考慮礦山運輸物流協議所訂立之服務，合營公司方須向承包商支付服務費。訂約方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及於每年度按訂約方所協定者予以調整。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之服務費將按營運成本加承包商資本回報之基準釐定。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之總服務費將按承包商根據該協議運輸之產品貨量計算。預計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將待(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與西澳政府就鐵路及港口系統簽立州協議，以及(ii)完成建設鐵路及港口系統項下之鐵路。預計設計及第三方鐵路認證計

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鐵路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開始及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將包括有關此性質協議違規慣性事件之標準條款。

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資料

Marillana 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距離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基於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JORC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編製之報告，Marillana 項目之鐵礦石礦產資源量合共為 15.1 億噸 (14.04 億噸之鐵品位為 42.2% 及 1.02 億噸之鐵品位為 55.6%)，包括下文表 1 至 4 進一步所述之礦石儲量 10.1 億噸。

表 1 : Marillana 碎屑型鐵礦 (DID) 地下礦產資源，邊界鐵品位為 38%

分類	噸	鐵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燒失量 %	品質回收率 %
	(百萬)						%
探明	169.5	41.6	4.77	30.4	0.063	4.07	36.6
控制	961.9	42.3	5.22	29.7	0.056	3.39	37.8
推斷	273.0	42.0	5.79	29.5	0.055	3.40	36.0
共計	1,404.4	42.2	5.28	29.7	0.057	3.47	37.3

表 2 : Marillana 河道鐵礦床 (CID) 地下礦產資源，邊界鐵品位為 52%

分類	噸	鐵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燒失量 %
	(百萬)					
控制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斷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共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表3：Marillana項目之礦石儲量*

儲備分類	礦石種類	噸(百萬)
概略	CID [#]	46
概略	DID ^{##}	967
概略	共計礦石	1,013

邊界鐵品位為 52%

邊界鐵品位為 38%

* 矿石储量構成 Marillana 項目之一部分礦產資源量

表4：Marillana項目之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備分類	礦石銷售種類	噸 (百萬)	鐵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燒失量 (%)
概略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概略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概略	共計礦石	404	59.8	6.1	3.1	3.3

財務資料

Marillana 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 842,910,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 Marillana 項目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20,730,000 港元，然而其尚未擁有產生任何收益之可識別收入來源。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於西澳從事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而 Marillana 項目為其旗艦項目。Ophthalmia 項目為本公司除其旗艦 Marillana 項目以外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

礦之源開採為一間位於澳洲並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多元化採礦及採礦服務公司，市值約 32 億澳元(相當於約 186 億港元)。其採礦服務涵蓋礦建、採礦、礦物加工及採礦基建服務。礦之源開採於西澳擁有鐵礦石組合及鋰礦開採業務。其於澳洲僱傭超過 3,000 名採礦及礦建員工。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取決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建方案及資金。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可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公司合作，並取得必要資金及急需之鐵路基建使用權，以套現 Marillana 項目之所有潛在價值。

執行計劃

加工廠房

預計加工及裝貨協議將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後九十日內訂立。於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後，礦之源開採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按其自身成本)建設 Marillana 項目之加工(粉碎及選礦)工廠(「**廠房建設**」)。廠房建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於加工廠房調試後，按進一步研究，合營公司計劃開始小規模之3至5 Mtpa 生產，而產品將由道路托運運輸至 Utah Point，裝運至海運鐵礦市場。加工廠房之規模及容量將隨鐵路及港口系統開放後擴充 Marillana 項目相應增加。Marillana 項目之目標產量於鐵路及港口系統開放後將為 20 至 30 Mtpa。

鐵路及港口系統

預計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將於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後 90 日內與礦之源開採之一間附屬公司(即鐵路提倡者)訂立。於鐵路提倡者與西澳洲政府就鐵路及港口系統簽訂州立協議後，預計鐵路及港口系統之鐵路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建設。鐵路及港口系統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營運。South West Creek 之港口設施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營運。此時，按小規模道路托運業務已開始運作之基準下，合營公司預計增加 Marillana 項目之生產量至 20 至 30 Mtpa，並透過鐵路運輸產品至位於黑德蘭港之 South West Creek 港口設施。倘小規模道路托運業務尚未落實，合營公司將直接達至 Marillana 項目 20 至 30 Mtpa 之生產目標。

整體而言，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Marillana 項目之鐵礦石估計可最早自無條件日期起一年即二零一九年第�度前處於全球海運鐵礦石市場，儘管產量較少而大產量將較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無條件日期起約兩年內)達致。

採礦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管理委員會將會考慮及釐定自行開展採礦業務開採鐵礦或委聘第三方(可能為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開展採礦業務，以符合合營公司最佳利益。經考慮加工廠房及鐵路及港口系統之建設及完成建設時間表後，預計小規模開採鐵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而大規模開採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

融資

於合營公司經營期間，Polaris將為及代表合營公司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

BBIG計劃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就Marillana項目與BBI Group Pty Ltd轉讓及合營公司合作)簽立之無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本集團過往有意就可能開發BBI基礎設施(定義及載於上述公告)下設之Marillana項目與BBI Group Pty Ltd合作(「**BBIG計劃書**」)。BBIG計劃書於多方面極具吸引力，惟未能按與Polaris及礦之源開採成立合營公司盡早於預定時間表內開始商業生產。倘該交易未能落實，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其他基礎建設合作方案之互惠安排，全盤開發Marillana項目，並實現其潛在價值。無疑本公司對Marillana項目(即皮爾巴拉主要生產商控制範圍外最大型單一儲存量)將與可靠及具實力之對手方進行互惠基礎建設合作。Marillana項目之資源量包括約15.1億噸之礦產資源，其中超過10億噸包括《澳亞已識別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JORC準則)合資格礦儲存量(見上表3及4)。重要的是Marillana項目之卓越品質。其生產之鐵品位為60.5%至61.5%，產品於海運鐵礦市場吸引力極高，原因為中國一直尋找高品質礦資源。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其他礦產項目

除Marillana項目以外，本集團亦於澳洲擁有以下其他礦產項目。

Ophthalmia 項目

擁有 100% 權益的 Ophthalmia 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項目估計擁有礦產資源估量（赤鐵礦成礦）3.409 億噸（鐵品位為 59.3%），包括控制礦產資源量 2.8 億噸及推斷礦產資源量 0.61 億噸，其乃根據 JORC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估計，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Ophthalmia 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生產，而本集團於尋找可行之基建方案之同時持續對加工及冶金之研究。由於 Ophthalmia 項目位於 Marillana 南面不足 100 公里，本公司認為於尋找 Ophthalmia 項目之基建方案時，其能利用 Marillana 項目於未來之基建。此舉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價值。Brockman East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Nyiyaparli 土著就將於項目之礦產項目內進行之任何未來開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倘若本公司就項目確立基建方案，則可為取得該項目土地之開採租約鋪路。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至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 1,830 萬噸，鐵品位達 56.5%（按 JORC 準則（二零零四年版）估算，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西皮爾巴拉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生產，而本公司持續尋求與該地區周邊之其他項目擁有人進行運輸基建合作，以發揮該項目之潛力。

進行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轉讓責任獲達成後，構成 Marillana 項目之礦產項目 50% 之已註冊法律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至 Polaris，而本公司於 Marillana 項目之權益將由 100% 減至 50%。於完成該轉讓後，Polaris 與 Brockman 將會成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亦稱為合營安排）。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預計合營安排將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作為合營營運入帳，而 Marillana 項目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申索、利益及負債由合營營運方按各自權益之比例（即合營公司權益）共同擁有。合營安排將不會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

報表內。因此，本公司將會確認其於 Marillana 項目之礦產權份額及根據其合營公司權益百分比於共同持有或個別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中之份額。同樣地，本公司須確認其於 Marillana 項目所佔之產品銷售收益以及根據合營公司權益百分比所佔之所有相關成本份額。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該等交易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落實本集團將收取之隱含經濟利益總額估值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轉讓權益將於達致轉讓責任後轉讓予礦之源開採，致使本公司於 Marillana 項目之 100% 權益減少至 50%，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有關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經計及 Marillana 項目將歸入合營公司及本公司之最高資本承擔為 150,000,000 澳元(相當於 870,000,000 港元)，以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規定所作出 Marillana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 Marillana 項目中礦產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iv)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上文「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以及達成本公告「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 轉讓」一節所載之轉讓責任後，方告落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礦產資源及採礦儲備

本公告有關 Marillana 項目礦物儲備及礦產資源估算之資料已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一部分發佈。

本公告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之資料已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一部分發佈。

本公告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推斷礦產資源之資料已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一部分發佈。此資料乃按有關資料自符合 JORC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以未並無更新，而 JORC 準則(二零零四年版)編製及首次披露。有關資料自上一次呈列起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上述所指原有公告載入之資料之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公告內估算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繼續應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所呈列之合資格人士結果之形式及文義自原有公告作出重大修訂。

釋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ckman Iron」	指	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西澳柏斯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購」	指	倘未能依循有關鐵路及港口系統之若干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收購礦之源開採之合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債務融資」	指	Polaris 將代表合營公司方促使之債務融資，以撥支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成本
「交叉保證契約」	指	誠如本公告「交叉保證」一節載列，於成立合營公司後，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根據協定之形式訂立交叉保證契約
「開發活動」	指	建立道路、工地辦公室、設施、車間、發電站、住宿村、機場、加油設施、水處理實驗室、尾礦設施(包括初步建設、隨後之壩體及大壩維護)、尾礦泵站及尾礦管道(包括初始建設以及此類尾礦相關資產之任何後續擴建及翻新)以及經營鐵礦石礦區所須之其他非工序基礎設施，但不包括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或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進行之任何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日期」	指	Polaris 達致轉讓責任之日期
「轉讓權益」	指	於礦產項目之未分註冊法定權益之 50%
「轉讓責任」	指	Polaris 須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達成之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轉讓期間」	指	自無條件日期起及截至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當日或無條件日期後 6 個月當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指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及礦之源開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該等交易之隨附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方」	指 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訂約方，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分別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將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簽立 1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58,000,000 港元)之貸款協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將於轉讓日期就管理合營公司成立之管理委員會
「Marillana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 100% 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指 合營公司方各自與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按「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條款將以訂立之協議
「礦業法」	指 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及包括礦業條例一九八一年(西澳)(如適用)
「礦之源開採」	指 矿之源开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Mtpa」	指 每年公噸
「Polaris」	指 Polaris Metals Pty Ltd，矿之源开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PA」	指 皮爾巴拉港務局，即西澳州政府擁有之機關

「加工及裝貨協議」	指	合營公司方各自與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按本公告「加工及裝貨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條款將訂立之協議
「該等產品」	指	所有自 Marillana 項目提取之礦石所加工、冶煉或提煉之鐵礦石或其他礦物或金屬礦石、精礦、金屬及其他礦化產品以及任何其他礦產資源
「鐵路及港口系統」	指	大型礦石鐵路及港口系統，以使 Marillana 項目之該等產品能夠運往黑德蘭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South West Creek」	指	位於西澳洲黑德蘭港之地區，指定用作開發更多港口設施
「州協議」	指	西澳政府與西澳境內主要項目提倡者訂立之法律合約，訂明開發特定項目之權利、責任、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既付資本成本」	指	礦之源開採於轉讓日期直至收購止期間所產生之實際資本成本
「礦產項目」	指	編號為 M47/1414 (由 Brockman Iron 持有) 及 E47/3170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持有) 之採礦礦產項目以及合營公司方就 Marillana 項目申請或收購之任何其他礦產項目，包括 Brockman Iron 申請之 L45/238 及 E47/3532 矿產項目
「該等交易」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轉讓權益予 Polaris 及成立合營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就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發出通知之日期，而該通知須於知悉有關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發出
「Utah Point」	指 位於西澳洲黑德蘭港營運中之多用途大型貨物處理設施，且由PPA擁有

澳元已按1澳元兑5.8港元兌換為港元，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投資者查詢：

業務發展總監Hendrianto Tee : +61 8 9389 3000

媒體查詢：

Tim Duncan : +61 3 9600 1979 或 +61 408 441 122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